

#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97.03.20 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3.06.16 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10.24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任教滿三年以上，品德優良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(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)，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與生活著有成效，堪為表率，且無本辦法第七條之情形者，得為本辦法推薦人選。
- 第三條 每年三月中旬，由系主任召集遴選委員會，辦理遴選作業。委員會成員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組成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系優良教師甄選方式，由符合候選人資格教師備妥申請表及相關審查資料提出申請，遴選項目如下：  
一、教學投入項目。  
二、教學成果項目。  
三、其他項目。  
前項各款項目及所佔權重，由教務處於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申請表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前項申請表之「其他項目」，本系自訂評分項目如下：  
一、教學意見調查 10%  
二、教學方式創新 10%  
三、上課教材準備及各項教務行政配合(包括：準時繳交成績、課程大綱上網…)10%  
四、其他教學優良表現具體事蹟 10%
- 第六條 依評分得分最高及次高者，由系務會議推薦一位，提報工學院甄選。
- 第七條 獲教學特優獎者，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再推薦；獲教學優良獎者，次學年度不再推薦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於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審議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